

# “逃亡的日子感觉每天在坐牢”

## 涉案1.89亿元,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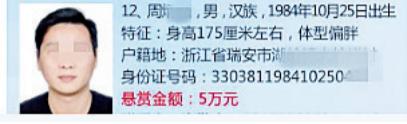
### 这名被悬赏通缉的嫌疑人在中缅边境落网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傅宏波 沈张黎

“堪比坐牢!”见到专案组追捕民警后,周某用这四个字来形容自己逃亡缅甸的日子。

周某,1984年出生,瑞安人,位列浙江省公安厅公开悬赏通缉24名涉网贷案件在逃犯罪嫌疑人第12位。

5月14日下午,杭州滨江区警方通报,5月10日,专案组追捕民警成功将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潜逃至缅甸的“巨潮金融”实际控制人周某缉捕归案并押解回杭。



### 平台暴雷前突然“消失”

调查显示,2018年2月2日至7月16日,周某接手杭州巨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P2P理财模式,称投资者可获得高额利息回报,吸收公众存款达1.89亿元。

2018年7月,平台暴雷前,周某突然在境内提现上千万元,不久便消失了。专案组决定从他身边亲近人士入手。

调查发现,周某一年前曾使用的另外一个手机号码,最后的通话地在云南德宏。逃亡前,周某和妻子离婚,孩子归前妻抚养,但他还有个温州籍女友。就在周某消失一个月后,他的女友有与中缅边境往来记录,专案组民警循线追踪至德宏和中缅边境。

杭州到德宏没有直飞航班,只能到昆明转机。民警赶去当天,杭州到昆明航班延误,导致错过了昆明到德宏的航班,他们只好在机场等到第二天凌晨再前往德宏。云南湿热的气候和高原反应,加上旅途奔波,饮食不习惯,4名专案组追捕民警中,1

人发了高烧,另外3人上吐下泻。但这样的身体状况并没有影响他们前往当地公安对接交涉。

### 被抓时身边仅存千元现金

根据可靠消息,周某很可能在瑞丽一带活动,瑞丽是中缅交界边境城市,隶属德宏州,然而,该地边境线长达150多公里,这给排查工作增添了新难度。

据悉,周某每天没有固定工作,混迹在当地赌场,以小赌的形式打发时间,他还在黑市购买了一辆白色丰田车作为代步工具,每天往返于赌场和居住地之间。

与缅甸当地执法部门对接后,专案组追捕民警于今年5月初得知,周某准备搬新家。5月6日,在缅甸当地执法部门的配合下,晚上5点多,民警找到了周某的出租房。

由于周某的出租房属于大开间,有五六十平方米,如果周某不在,一旦贸然冲入,行动泄露,将前功尽弃。在确定5月6日当天,周某极有可能在家休息后,晚上



6:06,逃亡了1年的周某终于落网。

见到随同缅甸当地执法人员一同出现的杭州滨江区专案组追捕民警时,周某未作任何反抗。搜查发现,除了随身衣物之外,周某身边只有不到千元的现金。

至此,专案组民警跨省追击1万多公里,在云南中缅边陲追查20余天后,5月10日凌晨4点,周某被押回杭州。

### “逃亡的日子堪比坐牢”

当从云南飞往浙江的航班缓缓降落在萧山机场时,周某长长叹了一口气。

周某告诉民警,准备出逃前,他在慌忙中叫了手下王某顶替自己打理公司。他之前听说从瑞丽偷渡去缅甸很方便,而且缅北距离中国近,如果国内形势好,对这类案件从轻处置,他便想回国投案。对于“回家”这件事,周某的心情一直很复杂。

至于在缅甸逃亡的日子,用周某的话形容是“堪比坐牢”。他吃不惯当地的食物,经常吃烧烤配米饭,到缅甸不到一年,他瘦了20多斤。专案组追捕民警在昆明

机场请他吃了一顿家乡菜,他说,这是近一年他吃得最好的一餐。回到杭州,他感叹,好久没看到这么繁华的地方了……

目前,周某提现的巨额现金去向及相关案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对非法网贷“零容忍”

今年以来,杭州滨江区公安分局网贷风险处置专班专门成立追逃小组,先后抓获潜逃境外的“启蓝”案件涉案人员许某园(省厅涉网贷案件悬赏通缉4号在逃嫌疑人)以及“金米米”平台实际控制人胡某(省厅涉网贷案件悬赏通缉13号在逃嫌疑人)、“金储宝”实控人陆某、蔡某远等多名平台在逃高管和财务人员。

截至目前,滨江警方已累计抓获涉嫌网贷平台案件犯罪嫌疑人111人,查控资金2.32亿元,督促平台兑付资金1.83亿元,累计追赃挽回损失11亿余元。

警方严正告诫相关网贷平台的在逃人员,不要心存侥幸,早日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同时,也请广大群众提高自身防范意识,理性选择投资理财渠道。

# 毒贩醉驾后冒用哥哥身份

## 检察官阅卷时发现蹊跷,跨省监督纠正错案

《检察日报》卢志坚 范伟义 张江波

毒贩在被警方网上追逃期间,又因醉驾被查获。为逃避刑责,他冒用相貌相似的哥哥身份承担醉驾罪责。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在审查一起贩卖毒品案中,发现并监督纠正这起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认罪服刑案件。

近日,记者从赣榆区检察院获悉,该院向河南省周口市某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后,对方对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于2019年4月24日决定启动再审程序,该院已收到再审决定书。

### 阅卷发现事有蹊跷

2019年1月4日,赣榆区公安分局向该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陈某甲涉嫌贩卖毒品一案。陈某甲是赣榆区青口镇的一个农民,这起案件的案情看起来也很简单:2015年11月的一天,陈某甲伙同两名同案犯贩卖毒品,在交易时被警方发现,陈某甲仓皇外逃,东躲西藏三年后被警方抓获。

承办检察官在阅卷时发现,陈某甲在公安机关所作的讯问笔录中有一次提到,他曾于2017年3月在河南省周口市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当地公安机关查获后冒用自己哥哥陈某乙的身份信息认罪服刑。检察官察觉到事有蹊跷后,仔细查阅公安机关的其他讯问笔录,却发现此事未再被提及。针对这一疑点,承办检察官在提审过

程中,重点讯问了该起危险驾驶犯罪的相关情况。

“刚开始的时候陈某甲情绪比较抵触,不愿意多说。后来我告知了他相关法律规定。他所贩卖毒品重量超过5公斤,数量巨大,即使考虑危险驾驶罪的前科,对其之后的定罪量刑影响也微乎其微。但对于他所冒名顶替的亲哥哥陈某乙就不一样了。”检察官告知陈某甲,这起案件会令无罪的陈某乙承担有犯罪记录的不利后果,对其以后的生活、工作造成不可预见的影响。最终,陈某甲将其在河南省周口市醉酒驾驶以及被判刑的经过详细供述。

### 为逃避重罪 他决定“李代桃僵”

2015年11月8日,陈某甲伙同王某、

高某一起贩卖毒品。在G25高速公路淮安南出口接收毒品的时候,高某被赣榆警方当场查获,陈某甲和王某仓皇驾车逃跑。后经鉴定,当场查获的冰毒重量达5068.77克。赣榆区公安局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陈某甲立案侦查,并对其网上追逃。

逃跑之后,陈某甲来到周口市,并一直以事前窃得的哥哥陈某乙的身份证在当地生活。

2017年3月6日,陈某甲在周口市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当地交警查获。因自知是重特大贩卖毒品案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为逃避追捕,他索性冒用哥哥陈某乙的个人信息来接受刑事处罚。因陈某甲、陈某乙二人是亲兄弟,部分体貌特征相似,且被查获的陈某甲对危险驾驶罪供认不讳,所供述的个人信息也与实际相符,所以没有引起办案民警的怀疑。就这样,该案以陈某甲自报的身份信息进入了刑事诉讼环节,最终其被周口市某区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8年12月7日,陈某甲在周口市一购物广场被民警盘查时,自称陈某乙并出示身份证件,民警查验身份证件发现与本人不符。民警将其带回单位核实后,发现其真实身份为陈某甲,系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周口市公安机关随即将相关情况通报赣榆区公安局,同日陈某甲被赣榆区公安局刑事拘留。

2019年1月9日,赣榆区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批准逮捕陈某甲。

### 跨省监督 检察建议促成案件重审

在提审中,检察官发现2011年陈某甲曾因故意伤害罪被深圳市某区法院判刑。这一犯罪事实事关陈某甲是否构成累犯,检察官要求公安机关调取相关文书,确定其释放时间,以判定其是否构成累犯。同时,为了防止陈某甲因自身犯贩卖毒品极有可能判处死刑,而将其近亲属的犯罪行为揽到自己身上,检察官要求公安机关调取陈某甲在周口市看守所进出的相关材料,以及其哥哥陈某乙的相关户籍、前科材料。

2019年3月5日,赣榆区公安局在补充相关材料后将陈某甲贩卖毒品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检察官通过审查公安机关调取的相关资料,确认陈某甲关于危险驾驶罪的供述是真实的,且因2011年在深圳故意伤害构成累犯。

针对上述问题,赣榆区检察院决定向周口市某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并将调取的相关资料一并寄送。法院经调查核实,于2019年4月24日决定对陈某甲危险驾驶罪的供述是真实的,且因2011年在深圳故意伤害构成累犯。